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33 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綜合營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未給付

所僱勞工○○○（下稱○君）107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1 日之工資新臺幣（下同）1 萬 8,700 元

（ $51,000 \div 30 \times 11$ 天），縱扣除訴願人主張已溢付○君之工資計 8,000 元，尚不足 1 萬 700 元，其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提供○君 107 年 1 月份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三

）○君於 106 年 7 月 1 日到職，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應給予特別休假 3 天，○君於 107 年 2 月 11

日離職，尚有 3 天特別休假未休，訴願人未給予○君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5,100 元（ $51,000 \div 30 \times 3$ 天），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096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敘明如有異議，應於該通知書送達後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2191 號函通知訴願

人提出陳述意見書。經訴願人以 107 年 5 月 3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

第

38 條第 4 項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668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尚有事證待查明為由，乃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1775 號訴

願決定：「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三、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送之 107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訴訟事件案卷資料，訴願人從未提及○君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之相關內容，乃審認訴願人確未給予○君 3 天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5,100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之事實，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以 108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33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

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8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

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4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二、發給工資之期限：（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0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	第 38 條第 4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離職時雖有 3 日未休迄之特別休假，以○君之工資每月 5 萬 1,000 元計算，訴願人尚應給付其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5,100 元，惟因訴願人會計作業疏失，致○君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間，每月溢領 2,000 元薪資，合計共 8,000 元；訴願人

既已超發 8,000 元工資並由○君受領，自得向○君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前開溢付工資，並得就此債權與○君所主張之 5,100 元薪資債權相互抵銷，而無由再為給付，故訴願人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雖就本案重為處分，卻就訴願人溢付工資 8,000 元乙節恣置不論，顯有怠於調查及違反民法規定之情事，且未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本件處分顯有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1775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違

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理由.....五.....本件訴願人主張○君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間，溢領薪資計 8,000 元，超過○君 3 天應

折算之特休工資 5,100 元，經抵充後已無給付義務.....惟查訴願人是否確有溢付○君工資 8,000 元一事，遍查全卷並無原處分機關進行調查或審認之相關資料供核；如訴願人確有前開溢付工資情事，訴願人給付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工資之義務，與○君返還溢領薪資之義務，乃不同之債務，依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得互為抵銷，又依民法第 335 條第 1 項規定，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本件如經訴願人行使抵銷權，其與○君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其抵銷數額而消滅，原處分機關前開函復所稱溢付工資時尚無法結算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致無法互為抵充，似與上開民法規定不符，又抵銷權之行使並不以他方同意為要件，則原處分機關以○君未予同意而不採認訴願人抵銷之主張，似有誤解法令，不足採據。是本件訴願人是否有向勞工行使抵銷權？其行使抵銷權是否合法？及訴願人與勞工○君間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訴訟案件之裁判結果是否會影響此部分違規事實之成立？凡此涉及訴願人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容有再予詳查究明之必要。.....。」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查認訴願人確有未給予○君 3 天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5,100 元

，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8 日函所
附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7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每月
匯

款予○君之明細表、攷勤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送之 107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訴訟事件
案卷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應給付○君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5,100 元，與○君應返還之溢領薪資 8,000 元，二者債權相互抵銷，訴願人已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原處分顯有瑕疵云云。經查：

(一) 按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4 項所明定。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16 日分別訪
談訴

願人公司代表人○○○及訴願人之受任人即董事長助理○○○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
記載略以：「……問 勞工任職期間為何？因何終止勞動契約？答 ○員 106 年 6 月 28
日新進公司前往○○，正式上班日為 106 年 7 月 1 日，最後工作日為 107 年 2 月 1 日

……

。」「……問 雙方勞動契約終止日應為 107 年 2 月 11 日止（含預告期），是否已支付
工資？答 因每月已溢付 2000 元（會計疏失），故尚未支付○員 107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1 日共計 11 日工資 18,700 元（51,000/30×11）。問 ○員自 106 年 7 月 1 日到職，自

107

年元月 1 日起有三日特別休假，請問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1 日止是否給予三日

特別

休假？答 無，亦未給予三日特別休假工資 5,100 元（51,000/30×3）。……。」是

○君於 106 年 7 月 1 日到職，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有 3 日特別休假，而訴願人未給予○
君 3 日

特別休假，亦未給付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等事實，堪予認定。

(二) 次查訴願人應給付○君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與其主張○君應返還之溢領薪資，乃不同之債務，依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雖得互為抵銷，但仍應依同法第 335 條規定向他方以意思表示為之，始生抵銷及債之關係消滅之效果；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前開二項債務得互為抵銷，惟其於前次訴願程序及本次訴願程序中，均未提出其業已向○君行使抵銷權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處分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送之

理
受

107 年度勞訴字第 72 號訴訟事件案卷資料，○君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包括品管證照費、溢付 8,000 元薪資、眷屬就業保險補助之健保費、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等，並未提及○君應休而未休之 3 日特別休假工資，且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民事答辯狀答辯

由五、業已表明若其應給付○君資遣費 1 萬 4,875 元及預告工資差額 1 萬 200 元，○君

領溢領之 8,000 元薪資，抵銷後，○君僅得於 1 萬 7,075 元範圍內請求等語；復查訴願人與○君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當庭達成和解，其和解筆錄記載略以：「.....和解成立內容：一、被告同意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前匯付至原告原領薪資帳戶。二、原告其餘請求均拋棄。.....」，是訴願人縱對○君有請求返還溢領工資之 8,000 元之權利，惟因該權利已納入前開訴訟和解程序，且○君上開訴訟請求範圍並未提及其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訴願人主張以上開溢撥之 8,000 元工資與其應給付○君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互相抵銷，自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